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函〔2015〕1117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雍园输变电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220 千伏雍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拟作出的验收决定在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gdhz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并经我局核实，你局已按现场检查要求完成了整改，现就项目验收意见复函如下：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220 千伏雍园输变电工程包括变电站和线路，均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境内。建设内容包括：220kV 雍园变电站一座，本期 $2 \times 240\text{MVA}$ ；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案；220kV 线路 4 回，分别由本站至仲恺站和三栋站各 2 回，全长 18.75km；

110kV 线路 7 回,共新建架空线路 6.6km,新建电缆线路 1.53km。最终规模 $4 \times 240\text{MVA}$, 220kV 线路 6 回, 110kV 线路 14 回。

我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对《报告表》以《关于惠州 220 千伏雍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函〔2009〕330 号)文的形式给予了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惠州 220 千伏雍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本工程采取了工程和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临时用地已绿化,工程周围的植被恢复良好,取得了较好的防护及景观效果,项目建设未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变电站站址、线路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均符合《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附录)(HJ/T24-1998)的推荐值(4kV/m 和 0.1mT)要求。无线电干扰值满足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的规定限值,即电压等级为 220kV 和 110kV 的无线电干扰限值小于 53dB($\mu\text{V}/\text{m}$)和 46dB($\mu\text{V}/\text{m}$)。变电站站址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A)、夜间 ≤ 50 (A))。

(三)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站内生

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掌握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公众宣传工作。

五、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由惠城区环保分局负责。



抄送：广东省环保厅、惠城区环保分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6 份)